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108學年度廣達設計學習計畫一案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訓育組長

發佈於：2019-03-21 11:12:23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36113A號函辦理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3611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止，請欲申請計畫者將申請表郵寄至廣達文教基金會(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)，收件人請註明「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甄選小組 收」。(以郵戳為憑)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廣達文教基金會承辦人吳亦婕，電話：02-2882-1612分機66692。

四、檢附旨案簡章1份，或逕至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(

[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news_view.aspx?](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news_view.aspx?no=399&d=8323)

no=399&d=8323)查詢。